


CSE 個案編號:

--

監護方:

--

非監護家長:

--

CP 參與者 ID 號碼:

--

尊敬的 :

**這不是一張賬單。請勿寄送付款。**

我們的記錄顯示您已收到 或更多的付款 從  
到 在上一聯邦財政年度 。這些款項是作為針對上述案  
件提供服務的結果而支付給您的。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，根據 2018 年兩黨預算法案、公共法  
115-123 第 53117 節（該法案修訂了 2005 年聯邦赤字削減法案的規定），子女撫養服務部已認  
定您的案件符合徵收費用標準為 年度服務費。

對於每個需要收費的案件，您都會收到單獨的通知。根據家庭法規第 17208 條，該費用將自動從  
您收到的下一筆付款中扣除，直到全部收回。

如果上述個案結案，子女撫養服務部將不會試圖向您收取費用。如果上述個案重新開庭，該費用將  
自任何個案下一次發給您的付款中自動扣除。請勿寄送付款。

如有任何疑問，請造訪客戶聯絡網站 [www.childsupport.ca.gov/customer-connect](http://www.childsupport.ca.gov/customer-connect)  
尋求線上協助，或致電客戶聯絡網站 (866) 901-3212。聽力或語言障礙人士，請撥打  
TTY 專線 (866) 399-4096。

謹致，

Department of Child Support Services